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973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7年4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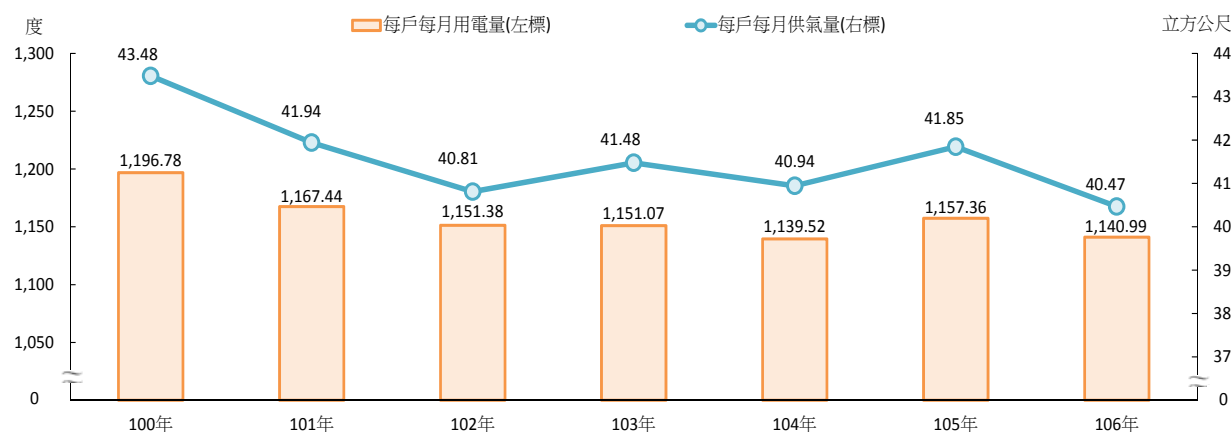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素蓉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6年臺北市用電量計163.9億度，較105年減少1.4億度(-0.9%)，全年約減少7萬4,606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。另天然瓦斯供氣量3.3億立方公尺則較105年減少870萬立方公尺(-2.6%)，全年約減少1萬6,349公噸二氧化碳排放。

為打造綠色節能城市，市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，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統計，106年臺北市電燈及電力用電量計163.9億度，較105年減少1.4億度(-0.9%)，其中工商產業之電力用電為87.9億度(占53.6%)，一般住宅、小型商店及公用路燈等之電燈用電為76.0億度(占46.4%)，兩者均減少。若以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排放係數，每度電排放0.529公斤二氧化碳計算，全年約減少7萬4,606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，約為285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。

106年臺北市天然瓦斯供氣量計3.3億立方公尺，較105年減少870萬立方公尺(-2.6%)，以每立方公尺天然瓦斯排放1.879公斤二氧化碳計算，全年約減少1萬6,349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，約為62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。另由歷年每戶每月用電量、供氣量觀察，大致皆呈下降趨勢，106年為1,141.0度及40.5立方公尺，分別為近年來次低及新低。

臺北市用電量及供氣量趨勢



臺北市用電量及供氣量概況

年(底)別	用電量(百萬度)				天然瓦斯供氣量 (百萬立方公尺)	
	總計	每戶每月 (度)	電燈①	電力②		每戶每月 (立方公尺)
105年	16,531.45	1,157.36	7,656.42	8,875.03	338.74	41.85
106年	16,390.42	1,140.99	7,603.37	8,787.05	330.04	40.47
較上年增減數	-141.03	-16.37	-53.06	-87.97	-8.70	-1.38
較上年增減%	-0.85	-1.41	-0.69	-0.99	-2.57	-3.29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附註：①電燈供電對象包含一般住宅、小型商店及公用路燈等。②電力供電對象為工商產業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；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。